

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兼任行政教師設置辦法

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
103年12月31日北醫校教字第1030004375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113年07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
113年8月16日北醫校教字第1130014180號令修訂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利推動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所屬學生相關之行政事務有效處理，得由教師兼任行政老師協助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兼任行政教師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行政教師資格)

各系、所行政教師由所屬專任教師擔任，學位學程行政教師由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合聘(支援)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 (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教師聘任)

通識教育心得聘任行政教師二名，由該中心主任推薦中心專任教師擔任，由課務組於新學年度開始二週內彙整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行政教師聘任程序)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行政教師由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推薦，由課務組於新學年度開始二週內彙整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(行政教師聘任名額依據)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行政教師之名額依據前一學年度10月15日之在學生總人數計算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總人數在二〇〇人以下者，得聘一名；二〇一至四〇〇人者，得聘至二名；四〇一至六〇〇人者，得聘至三名；六〇一至八〇〇人者，得聘至四名；八〇一人以上者，得聘至五名。含有碩(碩專)博士班之學系得增加聘任行政教師一名；碩、碩專、博士班之學生總人數達一〇一人以上得增加聘任一名。
- 二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聘任行政教師一名，學生總人數達一〇一人以上得增加聘任一名。

三、其他因行政業務需求得經校長核可後增聘。

第六條 （行政教師任期）

行政教師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 （行政教師授課學分）

行政教師授課鐘點依本校『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